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鳳凰香港透過其中國廣告代理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該合同。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該合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本公司必須就該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

廣告合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鳳凰香港透過其中國廣告代理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該合同，據此，中港傳媒須購買廣告時段及／或贊助在本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5,608,800元（相當於約24,862,913港元）。該筆人民幣25,608,800元之金額須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或該等日期之前分四期支付，平均每期支付人民幣6,402,200元（相當於約6,215,728港元）。董事確認，自簽署該合同以來，其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中港傳媒已與中移動通信的中國廣告代理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購買廣告時段及／或由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贊助「鳳凰快報」節目。根據該合同，中港傳媒一直透過神州向鳳凰香港購買廣告時段及／或獨家贊助「鳳凰快報」，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故此，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該合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神州、中港傳媒及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均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為止，根據該合同，用於購買及／或贊助廣告時段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6,559,268元(相當於約16,076,959港元)。根據該合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再用於購買及／或贊助廣告時段之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9,049,532元(相當於約8,785,954港元)。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該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以便按不優於本集團其他客戶的收費水平提供該合同下的廣告時段。該合同下的合同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本集團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後議定，價目表載有本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合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中移動香港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9.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已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1條，本公司必須就該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適用申報及披露規定。倘若該合同有任何更改或續期，則本公司將會就於有關更改或續期後進行的該交易而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通信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03元兌1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公司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該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該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負全責。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且(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Michelle Lee GUTHRIE女士、劉禹亮先生、張鎮安先生、許剛先生(替任董事：龔建中先生)及張新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

本公佈於其張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